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7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受理及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公司的上诉申请，并将于2025年8月19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2.38 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第三人：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17.55 万元。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判决，若能顺利收到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公司工程尾款 535.63 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以 535.63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9.64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对公司影响较小。
仲裁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0 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后，于近日受理了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反请求），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86.57 万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目前昆明仲裁委员会暂未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和中寮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反请求）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方成；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10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暂未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目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二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受理及举证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